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事務長(洪聖豪組長代)、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請假)、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請假)、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請假)、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林松柏副教授代)、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頒發 105 學年度特聘教授聘書儀式

貳、確認第 4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專案報告：105 學年度校共識營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2
七、圖書館	13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4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5
十、人事室	15
十一、主計室	17

十二、稽核人員	18
十三、人文學院	19
十四、管理學院	19
十五、科技學院	21
十六、教育學院	22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4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4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5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5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6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7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7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7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8
二十六、暨大附中	28

伍、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簽署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28
- 二、擬具本校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9
- 三、擬具本校人文學院歷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東南亞學系等三系分別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29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0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捌、散會

壹、頒發 105 學年度特聘教授聘書儀式：順利結束。

貳、確認第 46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專案報告：105 學年度校共識營

(簡報人：秘書室許宏斌專員，簡報內容詳附錄)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音樂專長）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 5 名，計公行系、東南亞系、觀餐系觀光休閒組、諮人系終發組、資工系各招收 1 名，定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招生會議討論簡章，預定 11 月中旬開始網路報名。
- 二、國立虎尾高中（高一生 200 人）於 10 月 12、13 日蒞校參訪，由國企系吳淑貞老師、電機系黃建華老師、觀餐系葉明亮老師及土木系李文娟老師進行學系介紹，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三、國立苑裡高中邀請本校於 10 月 14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屆滿修業期限學生名冊，已於 10 月 25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請各系所輔導冊列各生積極完成學位考試或學士班課程，以期順利畢業。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開始上課日前或上課未達三分之一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分別退還全額或三分之二學雜費，本處註冊組已完成本次核退學雜費事宜。
- 六、日前本處課務組透過「暨大公務訊息」函知各任課教師，舉凡課綱輸入、簽到單列印、學習記錄單列印、寄送郵件給學生以及期末學期成績致送等事項均可透過校務系統【課程管理】功能完成，敬請多加利用。各任課教師可透過校務系統【課程管理】再確認修課學生名單，如所列名單與實際上課學生有異，請逕洽本處課務組更正處理。
- 七、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要點」規定，篩選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居於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 課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量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詳附件教 1-1 至 1-6](#)【見第 32-37 頁】)，共計有學士班 74 門、碩博班 33 門。

- 八、為增進師生教學互動，提供學生即時反映教學意見之管道，本(1051)學期期中教學回饋實施期間為學生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兩週期間。相關實施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正確使用教學意見回饋機制之態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意見反應。
- 九、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10 月 22 日校慶活動日當天舉辦「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成果靜態展」，感謝全校師生與同仁蒞臨指導。
- 十、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10 月 31 日前備文檢附「教學增能計畫」考評報告書提報教育部，本次書面考評結果將列入教育部後續競爭性經費調整依據。
- 十一、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11 月 10 日前備文檢附「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考評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將作為明年計畫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 十二、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11 月 2 日在射箭練習場辦理「暨大運動特色體驗營-射箭」活動，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達到學用合一目標，於 7 月 19 日函請各系(所)協助進行畢業後三年(101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回收現況詳見附件學 1-1 至 1-2【見第 38-39 頁】)及畢業後一年(103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回收現況詳見附件學 2-1 至 2-2【見第 40-41 頁】)校友流向調查，問卷回收率目標為各 75%，調查期限為 10 月 31 日止，務請各系所協助於期限前完成。
- 二、第 18 屆畢業生委員會於 10 月 5 日(三)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大會，地點在綜合大樓 A100 階梯教室。會中宣布本屆畢業紀念冊委由群將智得(畢冊廠商)印製，並邀請廠商在會議中進行簡短報告。本屆畢委會幹部預計發起系列畢業活動，包含「大地遊戲」、「歌唱比賽」、「傳情」、「野餐」及「畢業舞會」等，活動籌備內容尚規劃中。
- 三、本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調查，畢業生人數為 1,390 人，共計回收 1,358 份，填答率為 97.70%。學士班填答率為 99.47%，畢業後流向統計如下：

畢業後計畫	人數	百分比	畢業後計畫	人數	百分比
就業	212	22.29%	實習	25	2.63%
求職中	117	12.30%	待業(不想找工作)	12	1.26%

畢業後計畫	人數	百分比	畢業後計畫	人數	百分比
升學	312	32.81%	出國打工遊學	17	1.79%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133	13.99%	其他(生病、退休...)	3	0.32%
準備考試	115	12.09%	未填答	5	0.52%
合計				951	100%

-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6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涯暨校友中心已通知各系所準備資料提出申請，各系所資料敬請於 10 月 20 日前提出，再由本中心匯整資料後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 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本校校慶活動，於 10 月 22 日校慶活動日園遊會設置攤位增進校友間聯繫，亦邀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同時設置攤位，提供在校生及校友職涯相關訊息。
- 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將於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會議室辦理。
- 七、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 月 14 日(五)12：30～15：00 邀請張嘉惠專案經理主講「避免白目撰寫求職履歷自傳及面試技巧」，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八角聽。另與圖書館合辦主題書展：「求職路不鬼打牆—求職面試必勝秘笈」，日期為 10 月 11(二)～21(五)，地點：圖書館一樓，歡迎大家借閱。
- 八、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 月 21 日(五)10：00～12：30 邀請方文山顧問主講「東南亞海外職涯規劃及發展」，地點：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 九、本處諮商中心為凝聚志工情感與團隊向心力，使志工成為友善校園的種子，將於 105 年 10 月 15、16 日二天於地利部落與日月潭活動中心辦理 105 學年度「諮商中心樂心志工培訓營」，共約 35 位師長及志工參與，透過宿營寓教於樂方式提升志工心理衛生知能，講題包含：友善性別、尊重差異與生命教育。
- 十、本中心與圖書館合作辦理 105 學年度「活出你的美好」生命教育書展，以豐富的生命教育書籍使學生藉此培養對生命的熱忱，展期於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8，歡迎同仁鼓勵學生多多參與；另於 10 月 27 日於女生宿舍辦理電影欣賞「蘆葦之歌」，使學生認識不同的人之生命故事，藉此培養對生命的熱忱。
- 十一、本處諮商中心推出「生涯學習促進方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演講(課程)申請案，預計徵選出 8 件提供講師費補助，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28 日(五)，歡迎各單位主管鼓勵學生踴躍投件。

- 十二、本處諮商中心提供「班級座談」服務，主題包含人際、生涯、情感、情緒等多元，申請截止日為12月15日(四)止。
- 十三、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10月1~2日與聲暉聯合會合作舉辦「聽打人員訓練」，共計20人參與。
- 十四、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10月4日(二)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活動」，期能透過活動介紹新舊慧心同學認識，增加人際互動及交流機會，共計師生26位參加。
- 十五、本處諮商中心將於10月11日(二)辦理特教電影欣賞「我想念我自己」，期能透過活動讓本校師生更了解阿茲海默症患者可能遇到的困難與問題，增進特教知能。
- 十六、本處諮商中心提供特殊考試服務，已於10月7日公告，提醒同學可依據自身障礙類別及狀況申請如延長考試時間、放大字體、電腦作答等考試調整。
- 十七、本處諮商中心提供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於期初公告請特教生於10月19日前備妥「身障證明/手冊、鑑輔會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至資源教室申請「教育部獎補助學金」，截至目前為止共收到17位學生申請資料。
- 十八、本處諮商中心自10月1~13日共計提供63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 十九、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導師會議於10月5日(三)，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特邀請國立政治大學錢致榕講座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春風化雨，勿忘初衷」，本次會議計有人院49人(71%)；科院48人(72%)；管院42人(75%)；教院34人(89%)，共計173位導師參與。
- 二十、本處生輔組為推動「105學年度行政學習計畫」，於9月29日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教室(八角廳)與教發中心共同辦理『105學年「教學助理」暨「行政學習型助理」說明會』。
- 二十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清寒學生及本校受捐贈獎助學金於9月19日至10月19日間受理學生申請，目前於10月5日(三)中午在人院115教室辦理獎助學金說明會，以鼓勵學生申請。
- 二十二、南投縣婦女協會總幹事於10月5日(三)蒞臨本校頒贈獎助金給本校學生，總幹事並表示初次合作先提供5名學生每人5,000元作為助學金，未來可視情況再酌增名額。
- 二十三、起飛計畫社群「職場生存之道」於10月5日(三)邀請天下雜誌鄭淑宜研發長進行的「接招！媒體數位化的巨變」職涯講座已圓滿完成，會

後並與本校張學務長洽談就業博覽會辦理實習說明會及學生實習合作等事宜。

二十四、樂活學習計畫本學期持續推廣中，新學期宣導至今已有 37 人次領取 63 張集點卡。

二十五、105 年 9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單位/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有問題要能主動尋求支持與協助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12	1	3	1

二十六、本學期期初本校發生學生不幸身亡之重大交通意外事故，因事件處理涉及跨單位協調合作，重申本校自殺或意外死亡處理流程(詳附件[學3-1【見第42頁】](#))以供各單位參酌並配合辦理。

二十七、10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原定 9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因受梅姬颱風影響延期，業於 10 月 4 日至 5 日舉辦完畢，各社團攤位使出渾身解數吸引同學並招收新社員加入，現場參與同學人數眾多；表演晚會於 5 日下午 6 時至 8 時於 1 樓廣場順利舉行，展現本校學生社團表演實力與活力。

二十八、本校學生手冊已製作完畢，並請計網中心協助放置本校網站首頁，希能協助新生了解本校各項生活與學習相關資源及法規。

二十九、本處課外活動組於 10 月 15 日(六)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舉辦「105 學年度自治性社團幹部訓練」，參訓對象：學生會、議會及各系學會新任幹部，並開放本學期交接及新創立之一般性社團等新任幹部參加，並進行團體領導統御及撰寫企畫書等課程講授，增進新任幹部學習活動知能。

三十、2016 百香果節於 21 周年校慶校慶活動日 10 月 22 日(六)開幕，是日將擺攤販售百香果周邊產品，販賣品項由西點烘焙社與社會服務團負責，同日下午與體育組合作百香果接力賽；10 月 24 日至 26 日於中餐廳前廣場舉辦百香果傳情活動，並將與學生會主辦之萬聖夜跑結合，讓同學感受百香果的熱情氣氛。

三十一、本處課外活動組於 10 月 22 日(六)上午 10 時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前汽車停車場舉辦本校 21 周年校慶園遊會。本次園遊會由學生社團、校內行政單位激發創意，擺設吃、喝、玩樂、公益等各類型攤位，現場亦舉辦攤位競賽、多項好禮抽獎及學生社團表演等活動。

- 三十二、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第 11 屆學生會於 10 月 26 日(三)下午 6 時至 9 時 30 分萬聖節前在校內舉辦一年一度「萬聖夜跑」活動，除夜跑外亦邀請本校社團表演，活動有別一般路跑於夜晚舉辦，增添校內萬聖節氣氛，並希望透過此活動培養學生運動風氣。
- 三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9 月 14 日辦理現場抽籤候補，105 學年床位分配率為 99%。
- 三十四、本處住服組於 9 月 20 日召開大學部幹部棟務會議，主要討論宿舍自治。
- 三十五、本處住服組於 9 月 21 日召開研究所幹部幹部研習營暨防災演練計畫說明。
- 三十六、本處住服組於 10 月 12 日召開大學部宿舍幹部會議，主要討論關於自治及檢討樓層管理問題。
- 三十七、本處住服組於 10 月 12 日召開宿舍防災演練，確認所有消防設備緊急電源並預計於 10 月 17 日起統一於男大宿舍管理員室設立「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加強對住宿學生服務工作。
- 三十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調查表」，調查對象除住在學校宿舍學生外，皆須上網填報，目前僅有 950 位上網填報，尚有 1,791 位同學未填報，10/12 將未填報同學資料，依系所年級列印，分送至各系所，請各系所於 10/31 前將紙本填報回擲本處住服組，本處住服組將未填報資料回 KEY 校務系統。目前填報率百分之百的是外國語文學系，第 2 名為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僅有 1 位同學未填報）。
- 三十九、9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止校外賃居相關事件統計表如下：

訪視	請埔里轄區派出所、消防分隊協助評核			糾紛
	評核棟數	評核間數	複檢	
15	0	0	0	2

總務處

- 一、辦理本校「105 年度空調、熱水、照明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乙案，於 5 月 25 日辦理最有利標評選，由中華電信公司或序位第 1(經 2 次公告結果，僅 1 家廠商投標)，決標日期 105 年 5 月 31 日，已於 8 月 8 日進場施工，統包商於 10 月 12 日申報竣工，辦理後續驗收及量測驗證等作業。
- 二、辦理本校「105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圖資大樓自修教室座位校園卡智慧管理系統工程」乙案，採購預算新臺幣 96 萬 5,000 元整，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5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 84 萬元，經公

開招標，於6月8日開標，由耘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86萬元整，已於6月13日申報開工，已於8月22日申報竣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訂於9月28日派員蒞校進行勘驗，勘驗合格，已於於10月5日正式驗收合格，後續辦理計價付款，並檢具上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財產增加單及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函送補助機關辦理核撥補助經費尾款及結案。

三、辦理本校「105年度零星修繕(滲漏水)預約式開口契約」採購招標案，已於1月14日開標並決標予東成土木包工業，契約金額695,000元，105年1月18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75%，履約期限至105年11月30日止。

四、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洽原設計廠商-林傳諒建築師事務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已於105年3月23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裝修圖書審查，於6月22日獲縣府核准，同時申請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原為學生活動中心變更為暨大會館)，縣政府消防局擇期派員核勘。

五、辦理「戶外籃球場整建工程」乙案，由拾益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201萬元，已於7月24日開工，工程履約期限為10月6日。目前已完成碎石級配層夯實工項，於10月4日取樣辦理密度試驗，檢測夯實度。目前施工進度已呈現落後情形，已督促施工廠商積極加緊趕工。

六、辦理「科技學院(科一館115及116教室)數位音樂教室裝修工程」招標案，已於9月27日第2次刊登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已於105年10月4日決標，得標廠商城偉輕鋼架企業社，於105年10月9日開工，30日曆天完工(105年11月7日)。

七、辦理「105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乙案，已於105年9月21日議價決標，得標廠商慶臻實業有限公司業於105年9月26日開工，限期105年10月20日前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70%。

八、辦理「人文學院東南角隅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屋頂整修)工程」乙案，已於105年9月26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久檯營造有限公司，預計105年10月21日前申報開工，工期30工作天。

九、105年9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1,190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040件，佔總收文量之87.4%。

(二)公文發文：計317件，含正副本3,175份，其中應電子發文89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89件，含正副本907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十、105年8月蓋用印信：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3,175件×2次-907件電子公文+附件用印412次=5,855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105年9月總計189件2,048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65件987印次，佔總件數之34.39%、總印次之48.19%)。

十一、105年9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計1,367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8,957頁。

(二)檔案檢調：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2案。

(三)104年秘書室2件公文尚未歸檔；另迄9月底逾期未結案件共有426件，單位及件數如下：秘書室15件、主計室3件、人事室37件、教務處27件、學務處55件、總務處70件、圖書館1件、研發處33件、國際處25件、計網中心9件、環安衛中心29件、人文學院1件、外文系1件、國比系1件、社工系1件、公行系4件、教政系1件、東南亞系4件、資管系2件、觀餐系6件、科技學院3件、土木系22件、資工系11件、師培中心2件、東南亞研究中心1件、語文中心2件、諮人系5件、通識中心40件、原民中心5件、教育學院3件、華語文1件、非營利學程1件、校務研究中心2件、人社中心1件，未結件數偏高，請各單位查明原因，儘速歸檔。

十二、105年9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5,789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873件，使用郵資25,331元。

十三、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

為推動本校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已於105年8月19日與承攬廠商召開專案管理啟動會議，文書組為本校與廠商聯繫窗口，謹請各單位積極協助配合，訂於105年10月3~5日由廠商派員赴本校進行系統需求及流程訪談，並依單位登記桌、承辦人、單位主管、核稿人員、稽催等不同角色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後續並將配合專案不同階段需求，謹請各單位積極協助，期能於106年1月3日順利上線，推動本校公文全程電子化作業。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

(一)科技部創造價值的科技研發試辦計畫「人口高齡化議題」挑戰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105年10月27日前至科技部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製作紙本計畫書1份送至本處，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前備

函報部事宜，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二)教育部 106 年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申請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受理申請，本案每校以申請 3 門專題課程為原則，每門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整，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專題課程需匯整成一個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有意申請單位，請事前副知本處知悉，以利協調。並請限期前計畫主持人先完成線上申請 (<http://edufor4g.ncu.edu.tw>)，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前備計畫申請書一式 1 份(用印後)送研發處函送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資源中心受理申請。本案如有疑義，可洽本計畫聯絡人鄧佳菁小姐，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324。

二、本處將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在科技四館 114 教室舉辦科技部 105 年度「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以下簡稱本說明會)，擬邀請「科技部產學媒合服務團」賴英崑團長蒞校解說，說明如下：

(一)本說明會目的為運用法人產業化能力與經驗，及對研發成果產業化潛力評估之方法與經驗介紹，盤點加值學界研究成果，並提供產學媒合諮詢服務，主動挖掘學校具投資潛力案源，提供包含專利智財、行銷規劃、知識能力與產業分析等諮詢服務，以提升產業化應用含量與精進智財專業能量，有效鏈結學校與產業需求。

(二)本說明會申請「校內單位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認可」中，若審核通過，將核予參加教師每人 2 個小時。本活動線上報名至 10 月 28 日 17 時止，請教師事先線上報名，俾利準備資料及便當。

三、本處辦理本校「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查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於行政會議召開，符合申請條件教師有 9 名，申請並核定補助教師有 4 名，核予補助經費共計 392,000 元。

四、106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簡稱榮暨計畫)申請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校共有 3 位教師提出申請。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106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課程，受理申請至 105 年 11 月 7 日(一)止，本校 106 上半年產投案核配額度 30 萬元；本校有意願提申請訓練課程計畫之各教學單位，請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三)前備妥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辦理後續申請作業事宜。相關規定，請參閱計畫資訊網站(網址：<http://tcnr.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01090015&acttype=view&dataserno=201610060017>)查詢或洽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詢問，分機：2831。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為凝聚在學僑生向心力，增進各地區僑生情誼，本處與僑生聯誼會訂於 105 年 10 月 28 至 30 日舉行「第 13 屆國際學生運動會」，活動內容計有：桌球、羽球、足球、排球、籃球、拔河、接力賽及躲避球等項目。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業於日前函請各學系協助辦理，俟各學系審查後造冊，再由本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彙整簽證撥付予成績優秀及清寒之僑生同學。
- 三、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業已函部審查，本學期開設「華語文」一科，計有僑外生 9 人報名接受輔導，並由華語文學位學程鄭淑娟老師授課，上課課程自 10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共計 12 週，每週五於夜間授課 2 小時。
- 四、為增進兩岸三地同學之交流，本處期中辦理大陸姊妹校介紹，10 月 14 日(五) 12:00~15:00 在教育學院 A105 哈佛教室(綜合教學大樓)辦理大陸姊妹校介紹，除了邀請大陸交流生介紹薦送學校的特色外，同時邀請赴大陸交流過的學長姐經驗分享。希望藉由同學們生動而活潑的介紹，吸引更多同學前往大陸交流。
- 五、本處楊武勳國際長、李芬霞約用組員及華文所林建宏老師將於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前往越南胡志明，舉辦「留學台灣畢業生座談會」及「越南大學代表懇談會」兩場諮詢會，就教育部新南向對象國-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案進行建議蒐集及意見交流，並拜會華語中心，實際瞭解越南當地華語教學設備、教材及營運，以強化臺教中心推廣華語教育業務。
- 六、本處黃茵茵助理於 10 月 5 日針對「僑鄉課輔」甄選 2 名新的國文課輔老師，將於本學期開始每周於圖資大樓課輔線上平台針對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兩名學生課輔 2 小時。

秘書室

- 一、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
- 二、為應本校相關風險性法令與內部稽核控制制度宣導培訓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由本室派員參與宣導講解，除此之外，亦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概念與尊重多元性別促進性別主流化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潮流與理念。

- 三、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由平傳媒電子媒體新聞記者至本校，對於有關治校願景與協助社區部分專訪蘇校長。
- 四、《遠見雜誌》2016 年 10 月發刊的「2016 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就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社會聲望五大面項、22 項指標，評比大學表現。據此調查本校於『社會聲望』表現較為落後，此面項在五大面項中占 20%，包括 3 項評量指標：2016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得票數(5%)、2016 年企業最愛研究生得票數(5%)、2016 年大學校長互評得票數(10%)。有鑑於此，請本校各一級單位(含行政、學術及研究單位)每月至少提供 1 則以上之重大活動及優良成果等訊息轉秘書室，由秘書室篩選後對外(媒體)發布，希藉此增加本校能見度，對本校『社會聲望』提升有所裨益。

圖書館

一、演講、活動：

- (一)「奇幻文學」主題講座：10 月 19 日下午，邀請國內奇幻文學聞人銀色快手演講「穿梭奇幻與現實之間——談奇幻文學的世界觀及其構成元素」，於本館 2 樓大團體欣賞室舉行，歡迎參加。
- (二)「奇幻文學」主題講座：10 月 26 日晚間，邀請蘇品詮分享「萬聖節與哈比人：少數族群的小眾樂趣怎麼影響全世界」，於本館 2 樓大團體欣賞室舉行，歡迎參加。
- (三)奇幻類桌遊體驗：10 月 11 日至 31 日於圖書館一樓提供桌遊體驗，歡迎參與。
- (四)「不搗蛋，就給糖」：10 月 11 日至 31 日到圖書館，只要答對活動單的題目，就可到櫃檯領取糖果，歡迎參加。

二、影展、書展：

- (一)「奇幻文學」主題書展：10 月 11 日至 31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出奇幻文學圖書與影片，展出中歡迎預約，展後即可借閱。
- (二)諮商中心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8 日於本館 1 樓舉辦「活出你的美好」生命教育書展，展後歡迎借閱展出圖書。
- (三)圖書館週二 fun 電影「提姆波頓－聖誕夜驚魂」，訂於 10 月 26 日晚間，於本館 2 樓大團體欣賞室舉行，歡迎參加。

- 三、教育訓練：10 月 1 日至 13 日，為師生舉辦資料庫研習，計 12 場共 293 人次參與，參與者對資訊檢索與 EndNote 研習都感到頗有助益。

四、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修繕工程及措施如下：

- (一)1樓大廳：增設多盞立燈及檯燈，營造明亮溫馨的氛圍。
- (二)1樓前方殘障坡道：路面破損，在營繕組的協助下，已完成修繕。
- (三)1至3樓廁所走道裝感應式 LED 燈泡，讓讀者進入走道即自動亮燈，空間隨時明亮又節能。

五、館藏採購與編目：

- (一)讀者薦購圖書於10月12日止，已請購242冊，將於完成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讀者使用。
- (二)圖書館送裝訂之103-104年中文期刊492冊、大陸期刊277冊、西文期刊155冊、國外報紙100冊，已於10月5日回館，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歡迎到館閱覽。
- (三)9月份，圖書館處理專案用書，中文圖書198冊、西文圖書3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借閱。
- (四)本館整理105年第一學期教科書，計有567冊(含採購中文圖書46冊、西文圖書46冊)，將於採購、編目加工後，放置於一樓參考書區，提供讀者利用。

六、本館仍維持每兩周召開一次跨組自動化會議，檢討改善各項系統功能，尤其是希望能提升電子資源的查詢使用服務。

七、本館新添購4台筆記型電腦，提供讀者借用服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系統組為了讓教師及 TA 很快地了解新版 Moodle 3.1 新功能使用方法，業於10月7日辦理「Moodle 3.1 新功能簡介及初階課程」，共計有13位師生參加。

二、本校 Moodle 課程資料網於10月中初新增「紙本 OMR 紙本測驗」模組，此模組主要提供類似電腦光學閱卷功能，系統可以協助製作選擇題(含單選及複選)的 A4 OMR 答案卷及題目卷，透過上傳掃描器或影印複合機掃描學生考試後的答案卷產生的 TIF 或 PDF 檔，即可自動辨識及計分。此功能目前仍在測驗實驗階段，如有選擇題紙本測驗卷自動閱卷需求，歡迎直接與計網中心系統組簡文章組長連繫。

三、本中心採購教學軟體-MATLAB 全校授權最新版本(含28各 toolbox)自10月12日起正式啟用，全校教職員生均可下載安裝使用，相關資訊請參閱網址：

<https://goo.gl/gPTofO>。

- 四、10月6日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台南分部舉辦「臺灣100G學術研究網路啟用典禮」，本中心由俞旭昇中心主任帶領網路組張瑛杰技術員、陳彥良助理及吳佩璇助理前往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 五、本中心同仁於10月7日至10月31日協同博創資訊科技公司個資顧問，分別至本年度納入個資之行政單位執行盤點教育訓練與輔導。
- 六、本中心於10月21日與10月26日在本校圖資大樓B1多功能演講廳舉辦「個資法令宣導、開源軟體教育應用、資訊安全教育、智慧財產權宣導」兩場研討會，敬邀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為增加科技學院各實驗室清運有害廢棄物次數，本中心自本年度10月份起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星期三，清運實驗室產出之有害廢棄物。
- 二、因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為符合該法之相關規定，本中心已於9月29日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表至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變更，本次變更內容為新增放流水口座標及代操作公司變更等。
- 三、本校因實驗室老師學術研究之需，申請「氣甲酸乙酯」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9月21日以府授環綜字第1050193662號函通知申請核可。
- 四、本中心業於10月11日召開第23次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本次會議通過1項討論提案，規劃自106年度起由環安衛中心負責辦理「課堂三分鐘節能減碳宣導」，招募並訓練學生擔任宣導志工，預計至各院辦理20場次，合計全年度80場次。
- 五、本(105)年10月14日由教育部舉行外籍人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課程，本次會議地點於中原大學舉辦，本校共計4位學員與會，希望能藉由正確防護觀念，避免實驗場所意外事故之發生。

人事室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105年10月12日召開完竣，各單位提案之議決事項，業均依規援例辦理轉知。
- 二、關於替代役(醫療役)如取得合格醫師證書，自取得證書之日起，且須檢具服

務證明書亦載明其服役期間擔任替代役醫師，工作內容為醫療業務者，其年資可認定為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之「專門職業」或「專門職務」資格之釋示，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年10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18651號)

- 三、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自106年1月1日生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年9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27560號)
- 四、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酌贈事宜，仍得比照原規定斟酌經費情形自行辦理，不適用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規定，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年9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30478號)
- 五、有關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已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應否繳回一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年9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32773號)
- 六、澎湖縣為促進淡季觀光及會議旅遊推展，提高國際能見度，推動105年「澎湖縣政府補助機關(構)、團體來澎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活動暨獎勵旅遊實施計畫」，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年9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9722號)
- 七、衛生福利函以，為加強國人自我健康管理，鼓勵同仁使用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2.0」服務，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年9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34874號)
- 八、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麗寶樂園提供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特約優惠專案一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年10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36834號)
- 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第六點規定一份，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詳如內政部105年9月22日內授字第1050963591號函)
- 十、勞動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解釋令及其附件各1份，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詳如教育部105年9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9380號書函)
- 十一、檢送銓敘部、考選部於105年9月19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乙份公告周知。(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32579號函)
- 十二、考選部辦理「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宣導報名公告。(依據教育部105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37217 號函)

主計室

一、本校 105 年度 9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917,364 千元，執行數 951,519 千元，執行率 103.72%，詳附件計 1-1【見第 43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975,068 千元，執行數 939,023 千元，執行率 96.30%，詳附件計 1-2【見第 44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60,141 千元，執行數 39,593 千元，執行率 65.83%，詳附件計 1-3【見第 45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二、本校 105 年度 9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監察院調查處為調查校務基金收支執行及營運狀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88 下半年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 (二)「100 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收入明細表」。
- (三)「100 至 104 年各國立五項自籌收入明細表」。
- (四)「100 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建教合作收入明細表」。
- (五)「各國立大專校院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來源明細表」。
- (六)「100 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接受捐贈明細表」。
- (七)「100 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利息收入及投資餘絀明細表」。
- (八)「100 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用途明細表」。
- (九)「100 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人事支出明細表」。
- (十)「100 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投資配置明細表」。
- (十一)「100 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資金配置明細表」。
- (十二)「100 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餘絀統計表(一)」。
- (十三)「100 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餘絀統計表(二)」。
- (十四)「100 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餘絀明細表」。

已按本校 88-104 年度決算書資料查填，並依限回覆。

四、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102 至 106 年財務資料調查表」。
- (二)「102 至 106 年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調查表」。

上列各表依各年度決算資料查填並已依限回覆。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檢修「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0點修正草案」，請各基金依附表格式提供修正意見；本校已依限回覆。

六、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國立大專校院 104 年決算基本運作所需人事費用調查表」。
- (二)「以其他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支應學校用人費用情形(不含彈性薪資方案)」。
- (三)「國立大專校院 104 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情形」。
- (四)「國立大專校院 104 年度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情形」。
- (五)「國立大專校院 104 年度決算行政人力契僱化調查表」。
- (六)「國立大專校院 104 年度決算工員退休及離職金調查表」。

上列各表依 104 年度決算資料查填並已依限回覆。

七、教育部為業務需要，按季調查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自 105 年第 3 季起政策宣導執行經費來源屬補助經費者，請各校查填補助單位；已按本校 105 年度第 3 季資料查填，並依限回覆。

八、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有效性聲明執行要點修正草案」，請各機關研提修正意見。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名稱修正。
- (二)評估當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國立大專校院於年度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前由內控小組召集人及內稽小組召集人共同簽署「內控聲明書」。
- (三)明列內部稽核人員工作五大面向。
- (四)內部控制聲明書內容。
- (五)相關附件表格修正。

本案已會知內部稽核幕僚小組研提修正意見，並依限回覆教育部。

九、教育部為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請各校依 106 年度預算書，查填「業務計畫績效目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一覽表」，業已彙整業務單位所提資料並依限回覆教育部。

稽核人員

- 一、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已完成資料蒐集，感謝各單位配合。
- 二、105 年度稽核計畫將於近期開始進行，屆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書面審查。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 105 年 10 月 19 日(三)下午 1 時在人文學院 1 樓大個案教室舉辦專題演講，講者為臺灣大學中文系劉正忠教授，講題：「摩羅詩學的台灣視域」。
- 二、本院外文系 10 月 28 日(五)由許麗珠老師指導 15 位「服務學習」修課學生，前往國姓鄉南港國民小學，辦理「南港國民小學兒童英語營」，與該校各年級學生共同分享英文學習樂趣。
- 三、本院社工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生、系友參與「105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計有 36 位考取社工師證照。應屆畢業生考取率為 61% (全國為 16.39%)。
- 四、本院歷史學系 10 月 24 日(一)上午 10 時於人文學院 1 樓 103 電腦教室舉辦「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推廣應用活動」。本次活動為歷史學系與臺灣省諮議會研究組史料科合辦，由臺灣省諮議會李科長冠儀向師生介紹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功能及操作，並由歷史學系李主任今芸主講專題演講「世界史資料庫中的臺灣」，提昇同學們對於文獻數位典藏的認知與史料總庫運用之能力。
- 五、本院東南亞學系碩士班畢業生顏聖綜榮獲「2016 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新生代會議論文獎，得獎論文—「馬來西亞的政治文化與民主化：州層次的歷史比較分析」。
- 六、本院東南亞學系博士班陳氏碧泉榮獲「台灣東南亞學會」2016 碩士論文獎第三名，得獎論文名稱—「文化與法律：以越南家庭暴力防治法在農村的實踐為例」。
- 七、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張茂桂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大陳島的流離生命」。
- 八、本院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一)13 時至 15 時於人文咖啡館舉辦「跨界與整合：暨大家暴論壇」。本次邀請聯合國人口基金會亞太地區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方案推動者文華博士，與大家分享「可持續發展議程與性別平等促進：聯合國對性別平等議題的推動」。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三)13:00 辦理企業實習及人才招聘說明會(一)，由上市公司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業介紹及菁英招募。
- 二、本院國企系於 10 月 12 日(三)13:00 辦理企業實習及人才招聘說明會(二)，由

英屬維京群島商賜昌有限公司介紹製鞋產業及海外實習招募計畫，預計下學期提供本院學生越南實習機會。

- 三、本院經濟系於 10 月 19 日 12:00-16:00 舉辦經濟專題發表會，地點為管理學院 228 教室。
- 四、本院經濟系於 10 月 22 日 10:00-17:00 舉辦經濟系第八屆系友會，地點為管理學院 213、215 教室。
- 五、本院資管系將於 10 月 20 日邀請爬啦有限公司創辦人林玉玟小姐蒞校進行演講，主題為資訊人的創業路，時間為下午一點半至三點半，地點在管理學院 260 教室。
- 六、本院財金系將於 10 月 19 日邀請桃米民宿「熊麋鹿了」創辦人 Jerry & Ethan 蒞校進行演講，主題為『青年（返鄉）創業的經驗分享/財務觀點下的投資計畫評估：「熊麋鹿了」桃米民宿的經驗分享』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七、本院財金系將於 10 月 21 日邀請實踐大學 李智仁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迎向大數據時代的金融創意實踐」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八、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媒體公關與企業形象學士學分班」， 10 月 11 日上午由授課老師蕭柏勳老師授課：觀光、休閒運動產業的媒體行銷；下午由授課老師莊政龍老師授課：觀光產業的媒體視野，共有 32 名學員參與。
- 九、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12 日下午 1 時於管院 457 舉行泰國海外實習方案及法國 IUT 交換學生方案說明會，由曾永平老師為學生介紹。下午 2 時邀請留學顧問及雅思授課老師鄭兆陞先生進行海外留學申請、美國暑期工讀申請以及最新的法國打工度假申請須知，共計 30 名學生參加。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45 分至 11 時國立虎尾高中來校參訪，地點在方形劇場，由本系葉明亮老師進行系所招生宣傳活動，共計 250 人參加。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14 日黃裕智老師「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邀請台灣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劉集皓前創意總監演講，講題：創意行銷的關鍵字，共計 45 名學生出席。
- 十二、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15 日及 16 日於新社梅林親水岸舉辦迎新宿營活動，共計 110 人參加。
- 十三、本院高階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於 10 月 15 日邀請禾固營造張啓章董事長至「創業家精神」演講，講題：營造業永久利基創造者。
- 十四、本院高階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於 10 月 22 日邀請擘遠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

司陳鈺鏞執行長至「創業家精神」演講，講題：堅持追求財務規劃專業的人生。

- 十五、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於 10 月 13 日鄭健雄主任「全球觀光趨勢分析」課程，邀請飛牛牧場張明哲總經理演講，講題：從經營觀點探討休閒農業發展的議題，共計 6 名學生出席。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5)年 10 月 6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第 1 次主管會談及第 1 次院教評會。院務會議主要審議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博士班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案;主管會談主要討論 106 學年度各系陸生招生序位案。
- 二、本院張振豪院長於本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由電機系林佑昇主任及林繼耀副教授陪同，前往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開創學術交流契機。
- 三、本院電機系於本年 10 月 5 日邀請德國知名教授 Prof. Dr. Jens-Rainer Ohm (Chair of ISO/IEC MPEG Video Subgroup & Dean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RWTH Aachen University)蒞院演講，由李佩君教授接待，使得本院師生能近距離感受國際學者風采。
- 四、本院資工系系學會於本年 9 月 26 日召開期初大會活動，於活動中舉行抽直屬儀式，透過此活動讓新生於之後校園生活有所歸屬，活絡與系上之情感。
- 五、本院資工系系學會於本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於龍泉營地舉辦迎新宿營及營火晚會活動，透過此團體活動增進團隊合作之能力並藉此增進學長姐與學弟妹之情感。
- 六、本院資工系本年度科技部計畫申請 19 件，核定通過共 11 件，核定金額共 7,086,000 元。
- 七、本院土木系於本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第 20 屆迎新宿營，藉由此次活動，讓新進學子們體會群體合作重要性，並利用簡單團康活動，讓新生能在短時間內互相認識，凝聚彼此間之感情。
- 八、本院土木系系學會於本年 10 月 6 日晚上六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A100 教室舉辦迎新晚會，進行分家、認直屬，透過系隊介紹以及遊戲讓新生與學長姐互動，營造土木一家人氛圍。
- 九、本院土木系共 18 位系友錄取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97 級系友饒哲銘、99 級系友劉家齊、

系友劉玳伶、101 級系友蘇裕翔、系友謝哲民、104 級系友王志元、系友王聖暉與 105 級系友王品傑；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97 級系友饒哲銘、99 級系友劉家齊、101 級系友蘇裕翔、系友翁正宇、103 級系友林和慶、系友林煌翔、104 級系友劉聖暉、系友劉家成與 105 級系友江柏顥、系友張恆瑜)。

- 十、本院電機系於本年 10 月 12 日接待雲林虎尾高中高一學生約 500 人參訪，黃建華助理教授為該校師生簡介教學研究特色。
- 十一、本院資工系陳依蓉助理教授於本年 9 月 30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資工系陳坤志助理教授於科三館 108 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講題為《Thermal-aware 3D NoC Design && 研究生大不同》。
- 十二、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本年 10 月 7 日邀請東海大學資工系呂芳懌教授於科三館 108 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資料複製政策與存取時間點政策如何影響 MapReduce 之可靠性與能量耗損》。
- 十三、本院資工系陳依蓉助理教授於本年 10 月 7 日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韓永祥講座教授於科三館 108 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Reed-Solomon Codes on Security Applications》。
- 十四、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本年 10 月 14 日邀請逢甲大學 GIS 中心暨都市規劃與空間資訊學系林峰正研究副教授於科三館 108 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講題為《巨量資料專案經驗談》。
- 十五、本院土木系於本年 9 月 29 日邀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安全衛生學系溫志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ome Mysteries for Flow and Solute Transport in Heterogeneous & Saturated Porous Media》。
- 十六、本院應化系於本年 10 月 7 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微生物暨免疫學科林明宏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免疫的功與過：淺談後天免疫反應對於自體免疫疾病的影響》。
- 十七、本院應化系於本年 10 月 14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趙奕娣研究員蒞臨演講，演講主題《展望化學的未來》。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 10 月 6 日辦理 105 年暑期國內文教事務實習成果分享會。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0 月 13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方偉達副教授進行「國際會議與展覽籌辦」之講座，以增進本系師生作為辦理研討

會或相關論壇之能力。

- 三、本院國比系於 10 月 20 日邀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林明裕處長進行專題演講。
- 四、本院國比系將於 10 月 27 日在人院國際會議廳與馬來西亞 International Islamic University Malaysia 教育學院共同辦理研究生論壇” Education in Asia: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for Global Education”，會中邀請該校教育學院院長 Prof Nik A. Hisham Ismail 與本校楊武勳國際長進行專題演講外，兩方教育學院研究生並將發表研究論文。
- 五、本院教政系於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109 級迎新宿營活動」，透過一系列活動增進大一新生彼此間的情誼，並與學長姐互相交流，深化教政系大家庭的凝聚力。
- 六、本院教政系於 10 月 19 日舉辦「106 級教育行政實習成果發表會」，透過靜態與動態方式呈現學生在不同教育單位實習成果與心得，學生皆呈現精彩實習成果，實習機構督導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 七、本院教政系訂於 11 月 5 日舉辦「教政二十，築夢踏實 20 週年所慶暨第三屆教政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邀請曾任教之教師與所友一同回母校回顧與展望教政系的成長。
- 八、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11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王秋絨教授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故事的學習力」。
- 九、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26 日舉辦 105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台南市牧德關懷協會王世智總幹事進行「從東協崛起談新住民家庭優勢」之演講。
- 十、本院課科所於 10 月 11 日，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文鑑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肯定式探索在學校課程發展的運用」。
- 十一、本院課科所於 10 月 20 日，辦理第九屆「2016 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地點在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並於 10 時至 12 時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遠楨教授蒞校演講，講題「行動學習在課程教學應用成果之經驗分享」。
- 十二、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於 10 月 21 日赴臺中兆品酒店參與開放雲端平台新紀元研討會。
- 十三、本院課科所於 10 月 23 日辦理「師資培育增能 2D 快速動畫軟體應用研習」，邀請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鈞德產品總監及蔡盛財工程師擔任講師及助理講師。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 月 12 日(三)辦理通識講座，邀請 PChome 詹宏志董事長蒞校演講-孤獨造就天才：孤獨三昧與獨處三昧。
- 二、本中心於 10/17(一)中午舉辦本學期第一場通識教師教學知能研習及經驗分享活動，由本中心陳彥錚主任說明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並分享「無邊界大學的理念與實踐」，共有 18 位教師參加。
- 三、本中心於 10 月 19 日(週三)辦理通識講座，邀請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空氣品質談環境正義」。晚間 6:30 於方型劇場，並有「生祥樂隊」反空污校園巡迴演出，演出內容除了客家樂曲本身的特色，並包含空污議題的參與感想以及分享詞曲製作的價值內涵，內容感人精彩！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學術研究、交流與活動

- (一)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陳怡如組長、張春炎組長、趙中麒組長、劉瑋珊組長、特約助理研究員林周熙，集合本校跨領域教學能量與資源(含本校東南亞學系、國際企業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共同完成教育部人社跨界計畫提案。
- (二)本中心政治組組長張春炎於 10 月 8 日受邀參與「人民力量革命 三十年的菲律賓」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最遙遠的鄰國？30 年來臺灣對菲律賓的新聞建構」。
- (三)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0 月 8-10 日「國際關係理論前沿與熱點研究學術研討會」中，與中國主要政治學、國際關係、華僑華人研究學術期刊主編、編輯進行交流座談。
- (四)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0 月 11 日拜會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東南亞研究中心王望波副教授及張長虹圖書館主任，洽談學術合作及圖書期刊交換事宜。
- (五)本中心政治組組長張春炎於 10 月 14 日赴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傳媒與政治的關係：兼談東南亞國際記者會的禮儀和新聞專業衝突」。

二、社會推廣活動

- (一)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0 月 14 日受邀擔任台北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

「新北市文化局書出書入」第二場閱讀活動主持人，該場次活動主題為從《徬徨》、《變臉》與《反抗者》三本書看緬甸政治發展。

(二)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宗鼎於10月7日《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天下》刊出〈如何將「眾神之珠」印尼串在一起？〉。

(三)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宗鼎於10月14日刊出〈後蒲美蓬時代，泰國民主的轉折？〉。

三、產學交流

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0月11日邀請寮國台商總會財務長蒞校演講，並就寮國教育、台商、華社等網絡建置進行諮詢。

四、公部門委託計畫

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邀請提供諮詢，將委辦計畫所整理之新南向國家大學院校名單，提供該基金會調查國內各大專院校與新南向國家大學的交流現況。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中心本學期第一場語言學習講座「Live the Language」於10月14日(星期五)10時至12時辦理，地點訂於綜合教學大樓A棟207教室。本次邀請到的講者為EF International Language Centers的林雅汾課程總監，旨在分享講者的語言學習經驗，以及講者在全球化職場中的工作經驗，期望學生藉此講座能更加了解現今全球化職場的趨勢。

二、中心將於10月28日(五)10時至12時辦理「職場英文需求概況」講座，地點訂於綜合教學大樓A棟301教室。此場講座邀請到逢甲大學外語教學中心的王淑真助理教授，旨在介紹職場上所需的英文能力，以期參加者往後於職場上得心應手。

三、中心本學期將辦理英語微電影競賽，為了讓同學更了解微電影，中心另於10月26日(三)13時30分至15時30分辦理微電影工作坊，講題為「MV的創意與製作-音樂、故事、攝影與後製」，屆時也將邀請104學年度英語微電影比賽第一名的同學前來做經驗分享。

家庭教育中心

一、105年10月4日，本中心於法治國小舉辦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周政達諮商師分享「多元文化下的親職教育」議題。

二、105年10月4日，本中心於法治國小舉辦「原住民家長焦點座談」，訪問原

住家家長以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

- 三、105年10月5日，本中心於萬豐國小舉辦「教師親職教育研習」，並邀請蔡慧玲諮商師擔任講師。
- 四、105年10月5日，本中心於中正國小舉辦「教師親職教育研習」，邀請陳奕歡老師擔任講師，針對教師在「親師溝通」及「班級經營」的部分進行分享與討論。
- 五、105年10月7日，本中心邀請趙祥和老師與法治國小劉心怡主任進行焦點座談，並邀請法治國小的教師針對親職教育研究的議題給予諮詢及建議。
- 六、105年10月11日，本中心於萬豐國小舉辦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南崗國中何光明校長針對原住民的親職教育及教養觀念進行分享。
- 七、105年10月12日，本中心於南豐國小舉辦教師親職教育研習，邀請蔡慧玲諮商師擔任講師，與教師們分享教育議題。
- 八、105年10月12日，本中心至水里國小執行新住家家長及教師的親職教育焦點座談，由新住家家長及新興國小的教師針對親職教育的議題進行諮詢及分享，並由張玉茹中心主任及新興國小許秀勳校長協助焦點團體的訪談。
- 九、105年10月16日，本中心在本校舉辦接線人員的訓練課程，邀請陳奕歡老師針對「電話諮商技巧的理論及實務」做分享。
- 十、105年10月16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至臺南第一新住家家庭服務中心進行研究計畫訪談。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辦理105學年度公費生甄選於105年10月6日已完成放榜，共錄取輔導科與商經科各1名，錄取者於10月7日前已完成報到，並於10月14日至師資培育中心簽訂行政契約書。
- 二、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學金計畫」，甄選時間訂於105年10月26日進行筆試與口試作業，預計11月初完成報部。
- 三、本中心訂於105年10月17日(一)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教師第2次返校座談，邀請彰化縣鹿鳴國民中學楊志朗老師蒞校演講，時間為下午3時至5時，地點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A棟203教室。
- 四、本中心邱瓊芳助理教授於105年10月14日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與105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會議。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 月 24 日以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至苗栗縣鵝公髻部落參加原民會 105 年部落活力計畫北區每月交流會議。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 月 24 日以北區輔導團隊陪伴顧問身份，至苗栗縣蘇魯部落進行原民會 105 年部落活力計畫北區每月訪視。
- 三、本中心於 10 月 19 日下午 14:00-16:00 於圖書館後方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舉行「原住民保留地」開幕活動，邀請校內師生一同蒞臨參與。
- 四、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 月 20-22 日獲邀至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駐匈牙利代表處和匈牙利紀錄片組織 Palantir Foundation 合辦的「台灣紀錄片影展」，其所導演製作的紀錄片「Alis 的心願」為此影展的開幕片。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所屬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實驗室為強化過氧化氫檢驗項目設備及作業環境，依據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採購「科四館 414、415 實驗室內部硬體壹批」，業已於 10 月 11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公開資訊平台」之資料，分別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等相關業務各項統計，分析本校在全國各校、公立一般大學、中區各校及競爭學校中的相對位置(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參酌。
- 二、本中心已完成本校 91-1041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之初步分析報告，且提供本校課務組審閱，日後再提供各院系所參考。
- 三、針對 84-105 學年度本校入學學生特質之分析，本中心已與招生和註冊組確認，將以下列七大方向進行分析：(1)性別篇；(2)入戶籍篇；(3)國籍篇；(4)畢業學校篇；(5)畢業科系篇；(6)離校原因篇；(7)入學管道篇。
- 四、本中心林志忠主任將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前往臺中兆品酒店，參加台灣微軟公司舉辦之「開放雲端平台新紀元研討會」。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與埔里昭平宮育化堂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舉行 PM2.5 微型監測器發布記者會，由本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戴榮賦組長、張力亞組長及黃資媛專案經理代表出席。本中心戴榮賦組長協助該堂裝設兩部 PM2.5 微型監測器，連結平板電腦即時反應空氣品質，藉此宣導燒香減量，共同維護社區好空氣。記者會中昭平宮育化堂黃冠雲董事長亦帶領全體董監事簽署自主減量承諾看板，希望落實空污減量目標，維護信徒健康。
- 二、本中心與穀笠合作社擬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至 20 日在本校圖書館設展——『策一個小展—禾』。預期透過靜態影像呈現學習穀東親近土地的故事，也呈現本中心於籃城駐點推動社區公田共作共學的經驗。期盼透過此展覽，讓暨大師生能更認識在地的農村，也鼓勵更多新血投入友善農業的推動。
- 三、本中心原訂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舉辦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議及校級中心開幕茶會，因故延期至 11 月 4 日(星期五)：
 - (一)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議：上午 10 時至 11 時在本校人文學院 112 行政會議室舉行，討論本校與校外各單位未來的合作議題。
 - (二)校級中心開幕茶會：上午 11 時至下午 13 時在本校人文學院人文咖啡室舉行揭牌儀式與簡單茶敘活動。

暨大附中

- 一、日本兵庫縣三木東高校，於 10 月 19 日上午，由校長帶隊，師生共 20 名至本校進行交流。
- 二、南投縣童軍會訂於 11 月 12、13 日，於本校辦理全國社區童軍大露營，預計有 1,600 人參加。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簽署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為鼓勵官兵參與公餘進修，積極與民間大學合作，將募兵政策內涵廣推至學界，一方面滿足官兵進修，一方

- 面保衛家園，以吸引優秀青年加入國軍部隊後能兼顧就業及就學。
- 二、本案經本校公行系吳若予主任積極爭取，為擴大產學服務範圍，並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及資源，共同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擬提升為校級合作方式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簽訂雙方合作協議書。
 - 三、經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聯繫溝通後，參考前本校與陸軍第10軍團簽署之意向書內容，擬訂本案合作協議書，詳如附件案 1-1【見第 4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擬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以開展學術交流合作。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越南同奈科技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2-1 至 2-5【見第 47-5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人文學院歷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東南亞學系等三系分別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及人文學院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與歷史學系簡介、以及本校人文學院歷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東南亞學系等三學系與該校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5【見第 52-7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現行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係於 103 年 3 月 5 日第 406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同年 4 月 10 日第 7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迄今逾 2 年。為因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及部分職稱修改，並為使審議委員會更具代表性，修改審議委員會組成方式，以激勵工作士氣，進而有效鼓勵同仁參與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附件[案 4-1 至 4-5【見第 77-81 頁】](#)。

附帶決議：本修正案實施 3 年後，再依實際執行狀況檢討修正之必要性。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校安事件為各校極為關切之事務，請學務處統計分析本校校安事件發生原因，提出相關因應改善策略與措施。
- 二、資本門預算係依各單位規劃提出之需求編列，執行率至少需達預算 90%。請主計室提供資本支出之執行細目給本人，以進一步瞭解各單位執行困難之處。
- 三、財務管理對於學校發展至關重要，請各單位積極配合提供本校稽核人員業務所需各項資料。
- 四、校務研究中心本次會議所提供之校務分析資料，請各單位會後詳盡閱讀，如有需進一步瞭解之處，請洽校務研究中心。
- 五、越南於前(103)年 5 月發生暴動，南越臺商遭受極大損失。因本校負責海外聯招，同年 11 月越南臺商謝明輝先生(105 年接任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長)即造訪本校，希望提供協助。本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即於今(105)年 3 月主辦「2016 越南(南越)臺灣高等教育展」，共 43 個學校參與；過程中特別安排 1 天與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交流，活動

後該會即成立小組回到臺灣與其選訂之大學進行交流及簽約。現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臺商人才需求量體增加，謝明輝會長亦積極推動相關事務(如臺越雙方產官學交流、學生交換留學、大學生企業實習等)；本校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將可協助當地臺商培育所需人才。

六、近期網路社群流傳「2016 大學退場名單預估排名」，由於該份名單評估項目過於粗糙，引起極大爭議。教育部對各大學是否面臨退場，主要查核之指標第一是招生、其次依序為財務狀況、師資及教育品質，而各項指標間皆有連動關係，至於細節內容教育部則不輕易對外公佈。

捌、散會 (上午 11 時整)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1/6)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中文系	015188	0	劉恆興	中文系(01)	5	博士班(P)	gp	4	75	五四女性文學研究專題	
	010017	0	劉恆興	中文系(01)	4.86	學士班(B)		62	91.94	文學概論(下)	
	010444	0	曾守仁	中文系(01)	4.86	學士班(B)		27	96.3	文心雕龍	
	010156	0	蕭敏如	中文系(01)	4.77	學士班(B)		62	91.94	中國傳統文獻概論(下)	
社工系	039084	0	許雅惠	社工系(03)	4.83	博士班(P)	p	8	87.5	質化研究專題	
	030097	0	吳書昀	社工系(03)	4.88	學士班(B)		59	94.92	社會研究法(上)	
	030155	0	蔡佩真	社工系(03)	4.87	學士班(B)		48	95.83	醫療政策與醫務社會工作	
外文系	045106	0	賴秋月	外文系(04)	4.89	碩士班(G)	3g	10	70	外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040043	c	許麗珠	外文系(04)	4.88	學士班(B)		16	93.75	英文寫作二(下)	
	040041	c	王諾茵	外文系(04)	4.74	學士班(B)		19	94.74	會話二(下)	
	040262	0	陳超然	外文系(04)	4.65	學士班(B)		21	71.43	生活法文	
歷史系	055077	0	林偉盛	歷史系(05)	5	博士班(P)	gp	5	60	英文史學名著選讀	
	059108	0	唐立宗	歷史系(05)	5	博士班(P)	gp	4	75	明清社會經濟史	
	050084	0	王良卿	歷史系(05)	4.86	學士班(B)		23	95.65	中國現代政治史專題	
	050040	0	王良卿	歷史系(05)	4.83	學士班(B)		59	83.05	中國史(四)	
公行系	069017	0	廖俊松	公行系(06)	4.97	博士班(P)	p	6	83.33	民主行政專題研究	
	060029	0	陳癸郁	公行系(06)	4.96	學士班(B)		144	87.5	心理學	
	060041	0	陳癸郁	公行系(06)	4.84	學士班(B)		80	93.75	國際政治(下)	
	060011	0	翁松燃	公行系(06)	4.83	學士班(B)		93	87.1	政治學(下)	
東南亞系	325100	0	邱韻芳	東南亞系(08)	4.63	碩士班(G)	g	8	62.5	原住民與觀光	學班應篩選2門，惟排序第2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080060	0	劉子愷	東南亞系(08)	4.74	學士班(B)		23	100	邊境和跨境文化：中國和大陸東南亞	
	080055	0	林侶伶	東南亞系(08)	4.73	學士班(B)		17	82.35	國際發展與東南亞	
	080064	0	武黎全科	通識(99)	4.73	學士班(B)		17	94.12	中級越南語(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2/6)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	460027	0	施聖文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46)	4.92	學士班(B)	1	19	100	原住民傳統建築與工藝	
	460001	0	施聖文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46)	4.88	學士班(B)	1	49	89.8	社會學	
華文碩士學程	Zd0005	0	鄭淑娟	華文學程(38)	4.77	博士班(P)	lgp	27	74.07	語言與文化	
國比系	025097	0	黃文定	國比系(02)	4.7	碩士班(G)	g	9	66.67	教育人類學研究	學班應篩選3門，惟排序第3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020006	0	黃文定	國比系(02)	4.8	學士班(B)	1	48	95.83	教育史	
	020142	0	蔡明華	國比系(02)	4.8	學士班(B)	1	17	94.12	法語聽講一(下)	
	020024	0	鄭以萱, 黃文定	國比系(02)	4.76	學士班(B)	2	52	96.15	比較教育理論	
	020160	0	鄭以萱	國比系(02)	4.76	學士班(B)	2	56	98.21	文教事業概論	
教政系	079004	0	吳京玲	教政系(07)	5	博士班(P)	p	18	88.89	教育政策分析專題研究	碩博班應篩選1門，惟排序第1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079045	0	楊振昇	教政系(07)	5	博士班(P)	p	12	83.33	教育組織變革與發展專題研究	
	070104	0	黃源銘	教政系(07)	4.8	學士班(B)	2	55	98.18	行政法(下)	
	070070	0	陳文彥	教政系(07)	4.79	學士班(B)	2	34	97.06	教育評鑑	
諮人系	095107	0	賴弘基	諮人系(00)	4.95	碩士班(G)	g	11	72.73	數位學習研究	
	000010	0	陳佩雯	諮人系(00)	4.83	學士班(B)	1	41	87.8	人格心理學	
課科所	355020	0	楊洲松	課科所(35)	4.99	碩士班(G)	g	7	71.43	媒體素養教育研究	
終身人力碩專班	365018	0	蕭婉鎔	諮人系(00)	4.67	碩士班(G)	g	13	100	教育統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3/6)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經濟系	115076	0	陳妍蓓	經濟系(11)	4.79	碩士班(G)	g	4	75	家庭經濟學	
	110012	0	吳健璋	經濟系(11)	4.56	學士班(B)		1	107	83.18	微積分及實習(下)
經濟系	110024	0	橫清全	經濟系(11)	4.53	學士班(B)		2	89	89.89	統計學及實習(下)
國企系	125134	0	駱世民	國企系(12)	4.88	碩士班(G)	lg	8	75	75	產業與競爭分析個案導論
	120167	0	駱世民	國企系(12)	5	學士班(B)		3	71	85.92	國際策略管理
	120045	0	胡毓彬, 柯宗漢	國企系(12)	4.77	學士班(B)		2	70	88.57	統計學及實習(下)
資管系	135049	0	王育民	資管系(13)	4.77	碩士班(G)	g	26	65.38	65.38	研究方法論
	130034	0	姜美玲	資管系(13)	4.74	學士班(B)		2	18	77.78	系統程式
	130059	0	尹邦嚴	資管系(13)	4.71	學士班(B)		2	22	72.73	計算智慧及規劃
財金系	145045	0	張榮顯	財金系(14)	4.17	碩士班(G)	G	12	66.67	66.67	風險管理
	140124	0	李享泰	財金系(14)	4.8	學士班(B)		3	76	84.21	債券市場
	140011	0	朱香蕙	財金系(14)	4.75	學士班(B)		1	84	83.33	微積分及實習(下)
觀餐系	415018	0	葉明亮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99	碩士班(G)	g	9	66.67	66.67	觀光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410067	0	曾喜鵬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5	學士班(B)		1	101	85.15	觀光學
	410117	0	葉明亮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9	學士班(B)		2	176	88.07	消費者行為
	410097	0	曾喜鵬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88	學士班(B)		3	45	93.33	旅遊產品發展與行程設計
新興產業博士學程	459004	0	林欣美	國企系(12)	4.99	博士班(P)	P	11	63.64	63.64	高等組織理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4/6)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資工系	219089	0	周耀新	資工系(21)	4.94	博士班(P)	gp	14	100	高等量子演算法	碩博班應篩選2門，惟排序第2門課程共有4門同分。	
	219096	0	吳坤熹, 楊世偉	資工系(21)	4.88	博士班(P)	3gp	20	100	Linux系統管理		
	219063	0	石勝文	資工系(21)	4.88	博士班(P)	gp	8	100	樣型識別		
	219109	0	吳坤熹, 張瑛杰	資工系(21)	4.88	博士班(P)	gp	12	100	網路原理與技術(二)		
	219145	0	周耀新	資工系(21)	4.88	博士班(P)	gp	16	100	高等計算智能		
資工系	210145	0	楊峻權	資工系(21)	4.98	學士班(B)		3	61	95.08	計算機網路	
	210131	0	張克寧	資工系(21)	4.92	學士班(B)		1	18	100	UNIX程式設計	
土木系	229036	0	廖博毅	土木系(22)	4.68	博士班(P)	3gp	18	83.33	地震學		
	220073	0	羅慶瑞	土木系(22)	4.8	學士班(B)		2	88	62.5	水土保持工程規劃與設計	
	220027	0	侯建元	土木系(22)	4.74	學士班(B)		2	61	73.77	工程數學(下)	
	220085	0	李文娟	土木系(22)	4.63	學士班(B)		2	69	73.91	工程材料	
電機系	239005	0	吳幼麟	電機系(23)	4.93	博士班(P)	3gp	11	81.82	金氧半元件物理		
	239149	0	吳幼麟	電機系(23)	4.91	博士班(P)	3gp	25	72	太陽能電池		
	230118	0	林繼耀	電機系(23)	4.9	學士班(B)		3	19	78.95	數位控制系統	
	230114	0	郭耀文	電機系(23)	4.85	學士班(B)		3	25	92	嵌入式系統概論	
應化系	240072	0	朱智謙	應化系(24)	4.27	碩士班(G)	3g	8	75	有機合成及反應機構(二)		
	240085	b	李政樺	應化系(24)	4.69	學士班(B)		2	26	96.15	有機化學實驗	
	240083	b	蔡孟融	應化系(24)	4.61	學士班(B)		1	27	88.89	分析化學實驗	
應光系	285007	0	卓君珮	應光系(28)	5	碩士班(G)	3g	6	83.33	半導體元件物理(二)	碩班應篩選1門，惟排序第1門課程共有3門同分。學班應篩選2門，惟排序第2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285025	0	陳嘉勻	應光系(28)	5	碩士班(G)	3g	36	83.33	材料檢測與製程		
	285026	0	陳玉鴻	應光系(28)	5	碩士班(G)	3g	47	65.96	光電元件		
	280028	0	蔡宛邵	應光系(28)	5	學士班(B)		3	53	84.91		光學(二)
	280052	0	聶永懋	應光系(28)	5	學士班(B)		3	51	88.24		量子力學導論
	280089	0	陳玉鴻	應光系(28)	5	學士班(B)		3	47	82.98		電子材料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5/6)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通識中心	991091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5	學士班(B)	1	27	70.37	觀光英文	
	993002	0	伍福生, 郭怡潔	通識(99)	5	學士班(B)	1	82	89.02	急救醫學	
	992104	0	陳建良	經濟系(11)	4.99	學士班(B)	1	113	89.38	從經濟學看世界	
	992076	0	葉兆祺	通識(99)	4.97	學士班(B)	1	41	90.24	教育家圖像	
通識中心	955002	b	吳佩娟	外文系(04)	4.96	學士班(B)	1	37	83.78	西班牙文一(下)	
	991123	b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6	學士班(B)	2	24	87.5	英文會話	
	991116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5	學士班(B)	2	28	67.86	多媒體英文	
	902010	f	余家彥	體育室(90)	4.93	學士班(B)	2	42	92.86	體育:高爾夫球	
	991123	c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2	學士班(B)	2	25	92	英文會話	
	991124	a	張嘉文	語文中心(Zg)	4.92	學士班(B)	2	40	77.5	商用英文	
	951006	c	施青良	語文中心(Zg)	4.92	學士班(B)	3	80	62.5	進修英文(下)	
	993097	0	劉明浩	通識(99)	4.91	學士班(B)	1	20	90	社區環境與自然保育	
	955004	0	吳佩娟	外文系(04)	4.91	學士班(B)	2	30	70	西班牙文二(下)	
	982072	b	蔣豐維	語文中心(Zg)	4.88	學士班(B)	1	17	94.12	教政系英文(下)	
	910018	a	李佳偉	軍訓室(91)	4.87	學士班(B)	1	21	76.1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954002	b	陳素幸	外文系(04)	4.87	學士班(B)	1	29	86.21	德文一(下)	
	992120	0	張玉芳	國企系(12)	4.87	學士班(B)	1	76	63.16	國際禮儀與商務溝通技巧	
	992141	0	郭元慶	國企系(12)	4.86	學士班(B)	1	83	89.16	財務報表與企業經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6/6)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通識中心	991148	0	黃柏源	語文中心(Zg)	4.86	學士班(B)	2	40	97.5	跨文化導讀	
	955002	a	吳佩娟	外文系(04)	4.85	學士班(B)	1	26	88.46	西班牙文一(下)	
	984003	0	陳仁海	公行系(06)	4.85	學士班(B)	1	94	85.11	全球議題與國際發展	
	991124	b	張嘉文	語文中心(Zg)	4.85	學士班(B)	2	37	86.49	商用英文	
	951006	d	施青良	語文中心(Zg)	4.84	學士班(B)	3	55	60	進修英文(下)	
通識中心	991070	0	李健菁	通識(99)	4.83	學士班(B)	1	45	84.44	藝術概論	
	902002	a	趙敏陟	體育室(90)	4.83	學士班(B)	2	30	86.67	體育:國際標準舞	
	902020	e	黃裕隆	體育室(90)	4.83	學士班(B)	2	29	82.76	體育:船艇	
師培中心	930003	0	楊洲松	教育學程(93)	4.58	博士班(P)	2gp	27	66.67	教育社會學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1/2)

截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止【須達 7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5	27	0	28	49.09%	49.09%
		碩士班	5	3	0	2	60.00%	60.00%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華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5	4	1	0	80.00%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0	41	0	9	82.00%	82.00%
		碩士班	10	8	0	2	80.00%	8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7	3	0	34	8.11%	8.11%
		碩士班	7	5	0	2	71.43%	71.43%
		博士班	2	1	0	1	50.00%	5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1	38	0	13	74.51%	74.51%
		碩士班	22	20	0	2	90.91%	90.91%
		博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人類學系	碩士班	8	0	0	8	0.00%	0.0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23	0	0	23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9	43	0	6	87.76%	87.76%	
	碩士班	18	15	0	3	83.33%	83.33%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0	0	56	0.00%	0.00%
		碩士班	15	0	0	15	0.00%	0.00%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4	38	0	16	70.37%	70.37%
		碩士班	17	14	0	3	82.35%	82.35%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2	22	0	30	42.31%	42.31%
		碩士班	34	10	0	24	29.41%	29.41%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45	22	0	23	48.89%	48.89%
		碩士班	14	8	0	6	57.14%	57.14%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51	5	0	46	9.80%	9.80%
	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班	36	0	0	36	0.00%	0.00%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2/2)

截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止【須達 7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1	28	0	23	54.90%	54.90%
		碩士班	37	7	0	30	18.92%	18.92%
		博士班	2	1	0	1	50.00%	5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9	27	2	20	55.10%	59.18%
		碩士班	53	27	6	20	50.94%	62.26%
		博士班	4	3	1	0	75.00%	100.0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8	11	1	6	61.11%	66.67%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14	5	0	9	35.71%	35.71%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5	0	41	10.87%	10.87%
		碩士班	38	7	0	31	18.42%	18.42%
		博士班	3	0	0	3	0.00%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2	21	1	10	65.63%	68.75%
		碩士班	16	7	2	7	43.75%	56.25%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51	32	9	10	62.75%	80.39%	
	碩士班	7	6	1	0	85.71%	100.00%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0	0	1	0.00%	0.0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0	12	0	28	30.00%	30.00%
		碩士班	19	5	1	13	26.32%	31.58%
		博士班	4	3	1	0	75.00%	100.00%
	成人教育學系	碩士班	7	2	0	5	28.57%	28.57%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2	0	8	20.00%	20.00%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14	14	0	0	100.00%	100.00%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2	4	0	48	7.69%	7.69%
		碩士班	17	0	0	17	0.00%	0.00%
		博士班	8	0	0	8	0.00%	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總計	學士班	821	368	12	441	44.82%	46.29%	
	碩士班	470	180	12	278	38.30%	40.85%	
	博士班	34	19	2	13	55.88%	61.76%	
	全部	1325	567	26	732	42.79%	44.75%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1/2)

截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止【須達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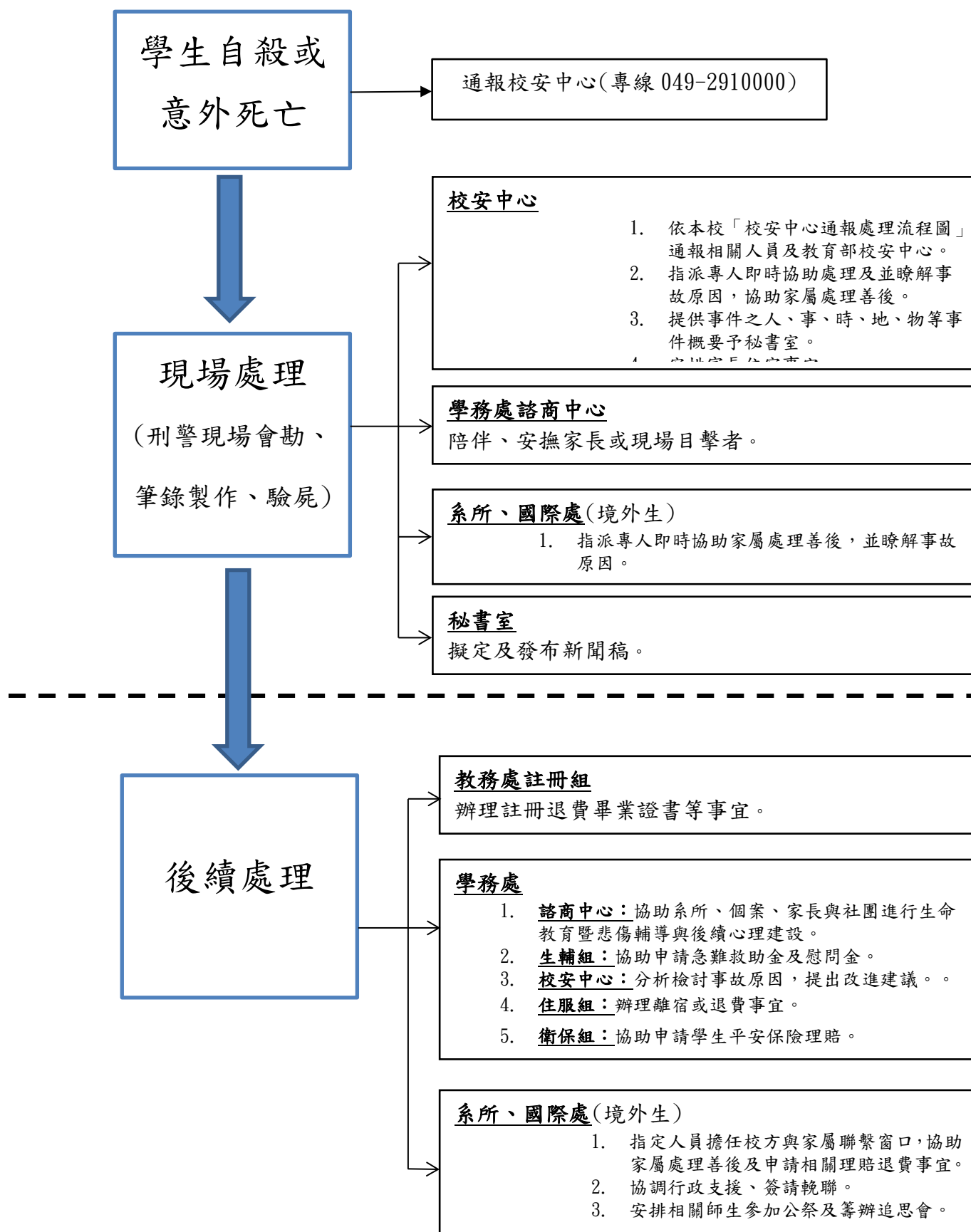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0	26	0	14	65.00%	65.00%
		碩士班	5	3	0	2	60.00%	60.00%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1	45	0	6	88.24%	88.24%
		碩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6	13	0	23	36.11%	36.11%
		碩士班	4	2	0	2	50.00%	5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0	38	0	12	76.00%	76.00%
		碩士班	19	18	0	1	94.74%	94.74%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19	0	0	19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5	42	0	3	93.33%	93.33%
		碩士班	33	29	0	4	87.88%	87.88%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華語文教學學系	碩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5	0	3	62.50%	62.5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1	45	0	6	88.24%	88.24%
		碩士班	11	7	0	4	63.64%	63.64%
		博士班	7	6	0	1	85.71%	85.71%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0	0	56	0.00%	0.00%
		碩士班	13	0	0	13	0.0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39	0	4	90.70%	90.70%
		碩士班	34	22	0	12	64.71%	64.71%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1	35	0	16	68.63%	68.63%
		碩士班	11	9	0	2	81.82%	81.8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102	7	0	95	6.86%	6.86%
		碩士班	1	0	0	1	0.00%	0.00%
高階(主管)(經營)(企業)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45	0	0	45	0.00%	0.00%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2/2)

截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止【須達 7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2	42	0	0	100.00%	100.00%
		碩士班	36	12	0	24	33.33%	33.33%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3	39	0	14	73.58%	73.58%
		碩士班	50	39	1	10	80.00%	80.00%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20	10	0	10	50.00%	5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15	1	26	38.10%	38.10%
		碩士班	30	10	0	20	33.33%	33.33%
		博士班	2	0	0	2	0.00%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4	26	0	8	76.47%	76.47%
		碩士班	12	9	0	3	75.00%	75.00%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37	0	8	82.22%	82.22%	
	碩士班	12	9	0	3	75.00%	75.0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9	36	0	13	73.47%	73.47%
		碩士班	6	4	0	2	66.67%	66.67%
		博士班	4	2	0	2	50.00%	50.00%
	成人教育學系	碩士班	10	3	0	7	30.00%	3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4	0	4	50.00%	5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9	13	0	36	26.53%	26.53%
		碩士班	15	7	0	8	46.67%	46.67%
		博士班	8	0	0	8	0.00%	0.00%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15	14	0	1	93.33%	93.33%
		博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總計	學士班	839	498	1	340	59.48%	59.48%	
	碩士班	428	222	1	205	52.10%	52.10%	
	博士班	36	23	0	13	63.89%	63.89%	
	全部	1303	743	2	558	57.02%	57.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處理流程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9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2,981	248,050	248,046	100.00	
二、學雜費減免(-)	(27,274)	(14,137)	(16,118)	114.01	主要係10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201,490	141,041	150,814	106.93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3,970	3,045	76.70	主要係105學年度第1學期隨班附讀收入尚在收取中，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7,203	444,446	444,446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33,000	24,750	43,103	174.15	主要係部份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於本月份撥入，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72	314	436.11	主要係本月份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5,070	4,230	2,888	68.27	主要係105年度研究生招生入學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3,500	2,530	3,844	151.94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67,190	59,325	65,668	110.69	主要係會議場所租金、學人會館清潔費與電腦設施及宿舍網路使用費已陸續收進，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1,890	2,519	133.28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600	450	136	30.22	主要係逾期交貨罰款及其他罰款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1,000	747	2,814	376.71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162,260	917,364	951,519	103.7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9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775,935	591,239	569,068	96.25	
二、管理及總務 費用	196,720	151,397	128,729	85.03	主要係專業服務費與 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 期減少，致截至本月 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 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6,000	40,514	37,751	93.18	
四、其他業務費用	5,070	4,230	2,888	68.27	主要係105年度研究生 招生入學考試報名收 入減少，相對減少支 出，致截至本月份實 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 少。
五、業務外費用	62,831	47,084	46,728	99.24	
六、建教合作成本	182,841	137,094	150,814	110.01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 料及用品費與租金等 較預期增加，致截至 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 分配數增加。
七、推廣教育成本	4,694	3,510	3,045	86.75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 與折舊費用等較預期 減少，致截至本月份 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 減少。
合計	1,284,091	975,068	939,023	96.30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9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	145	145	0.00%	100.00%
各項設備費	89,279	59,996	39,448	44.19	65.75
1.機械設備	50,847	34,424	24,045	47.29	69.85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0	1,615	2,124	95.25	131.52
3.什項設備	36,202	23,957	13,279	36.68	55.43
合計	89,279	60,141	39,593	44.35	65.83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合作協議書（草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及資源，共同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提升終身學習風氣，落實進修學程、學術交流、推廣教育及證照輔導之合作，特訂立協議書如下：

第一條 合作範圍

- 一. 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二. 不定期舉辦交流活動。
- 三. 校園徵才服務。
- 四. 辦理在職進修、短期訓練相關計畫之諮詢、規劃與執行。
- 五. 雙方所屬人員可於不影響公務情況下，至對方單位授課或講演。
- 六.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第二條 前條所訂合作範圍之執行細節，由雙方另行協商訂定之。

第三條 各項合作事務之進行，如有涉及機密資訊時，雙方得另行簽署保密協定。

第四條 甲、乙雙方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有關「個人資料及公務保密」及「高司幕僚人員保密特別守則」等相關保密注意事項。

第五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備忘錄換文方式為有關細節之補充。

第六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繼續延期三年。

第七條 本協議書一式六份，由雙方各執三份收存。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乙方：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代表人：蘇玉龍

代表人：王德揚

職稱：校長

職稱：少將聯隊長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Vietnam**,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 Summer Voluntee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 ,

Dr. Phan Ngoc Son

Title

Date: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同奈科技大學		
	英文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原文	Đại học Công nghệ Đồng Nai		
地理資訊	國家	越南 Vietnam		
	行政區	同奈省 Đồng Nai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Nguyen Thi Thu Thuy 女士	職稱	專員
	單位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e-mail	nguyenthithu.thuy@dntu.edu.vn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dntu.edu.v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同奈科技大學於 2011 年成立於台商林立同奈省，也是我們第一所在同奈省的姊妹校，雖然該校相當年輕，但也正因為如此，本校更有機會招收該校教職員前來進修碩博班，並可與之合作培育台商所需人才。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芬霞	職稱	約用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6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11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8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Phan Ngoc Son	職稱	校長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啟動學術交流合作，交換生，交換學者及志工隊，協助引進華語師資為越南台商培訓人才，招收越南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Nguyen Thi Thu Thuy	職稱	專員
	單位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e-mail	nguyenthithu.thuy@dntu.edu.vn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1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2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3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4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2/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 請填入結束年份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辦學特色	<p>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在最近公佈的全球排名榜取得佳績，凸顯其在研究、教員、學生及課程領域的優勢。根據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2016 年公佈的排名，城大在世界大學排名位居第 55 位；在亞洲最佳大學位列第七；在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全球大學排名位居第 119 位。</p> <p>在全球一體化的影響下，世界經濟文化實體的關係越趨密切，與之相對的在地群體及本土經濟亦應運而生。在這紛雜的背景下，語言、文化、歷史、哲學、美學及文化遺產的教研工作顯得更為重要。香港城市大學於 2014 年成立中文及歷史學系，是為了提供一個多元及跨學科的角度，讓更多學者、學生探討今天中國在全球格局下扮演的角色。該系致力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教育，涵蓋中國文學、歷史、哲學、藝術、音樂及文化遺產等眾多範疇。該系十分重視教學及研究之間的互補互動，課程以培養學生的語言能力、領導能力及批判思考為主，希望畢業生能學以致用。另亦積極開拓研究方向，並與內地及國際學界合辦研討會、講座、學術出版及研究計劃。</p>
課程	由中文、歷史、文化遺產三個組別組成。除了基礎課程，中文部分強調對傳統和當代中國文學的研究；歷史部分重點介紹明清和當代中國的社會，文化和城市歷史；文化遺產部分包括文化遺產，亞洲和西方藝術史和博物館研究等；課程涵蓋中國文學、歷史、哲學、藝術、音樂及文化遺產等眾多範疇。
師資	目前中文及歷史學系有 1 位首席教授、5 位教授、11 位副教授、6 位導師、6 位講師及 5 位研究人員。
入學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副學士畢業證書 2. 副學士修讀報名相關課程者（報名時須呈交副學士成績單查驗，否則只可申請入讀一年級）
入學方式	申請入學
修業期限	四年制大學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專業 創新 胸懷全球
Professional · Creative
For The World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與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同意在學術研究領域推動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項：

- 一、 在雙方具有共同興趣的領域，開展學術合作、諮詢交換、實習、出版品交換、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合作進行研究或學術成果出版，以及相關活動。
- 二、 同意雙方人員進行交流及互訪，包括雙方之研究與教學人員，以及正式註冊具有學籍之學生。

第二條 針對特定議題與計畫，雙方將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專案之執行細節，雙方將盡力提供必要支援，以協助完成上述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第四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於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動延長五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文及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同意在學術研究領域推動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項：

- 一、 在雙方具有共同興趣的領域，開展學術合作、諮詢交換、實習、出版品交換、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合作進行研究或學術成果出版，以及相關活動。
- 二、 同意雙方人員進行交流及互訪，包括雙方之研究與教學人員，以及正式註冊具有學籍之學生。

第二條 針對特定議題與計畫，雙方將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專案之執行細節，雙方將盡力提供必要支援，以協助完成上述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第四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於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動延長五年。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文及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專業 創新 胸懷全球
Professional · Creative
For The World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兩校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學習期限為1學期，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換學生2名，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可供選修的課程由雙方於每學期開學時商定。雙方互相承認學分，並在修讀完畢為對方交換學生提供成績單。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半年；
 -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不在本協議範圍之列。
-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五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簽章：

簽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學院

人文及社會科學院

歷史學系系主任

中文及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簽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兩校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學習期限為1學期，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換學生2名，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可供選修的課程由雙方於每學期開學時商定。雙方互相承認學分，並在修讀完畢為對方交換學生提供成績單。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四、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半年；
 - 五、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 六、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歷史學系。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不在本協議範圍之列。
-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五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文及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專業 創新 胸懷全球
Professional · Creative
For The World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與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同意在學術研究領域推動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項：

- 一、 在雙方具有共同興趣的領域，開展學術合作、諮詢交換、實習、出版品交換、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合作進行研究或學術成果出版，以及相關活動。
- 二、 同意雙方人員進行交流及互訪，包括雙方之研究與教學人員，以及正式註冊具有學籍之學生。

第二條 針對特定議題與計畫，雙方將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專案之執行細節，雙方將盡力提供必要支援，以協助完成上述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第四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於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動延長五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文及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同意在學術研究領域推動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項：

- 一、 在雙方具有共同興趣的領域，開展學術合作、諮詢交換、實習、出版品交換、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合作進行研究或學術成果出版，以及相關活動。
- 二、 同意雙方人員進行交流及互訪，包括雙方之研究與教學人員，以及正式註冊具有學籍之學生。

第二條 針對特定議題與計畫，雙方將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專案之執行細節，雙方將盡力提供必要支援，以協助完成上述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第四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於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動延長五年。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文及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專業 創新 胸懷全球
Professional · Creative
For The World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兩校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學習期限為1學期，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換學生2名，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可供選修的課程由雙方於每學期開學時商定。雙方互相承認學分，並在修讀完畢為對方交換學生提供成績單。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七、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半年；
一、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二、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不在本協議範圍之列。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五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簽章：

簽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中文及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簽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兩校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學習期限為1學期，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換學生2名，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可供選修的課程由雙方於每學期開學時商定。雙方互相承認學分，並在修讀完畢為對方交換學生提供成績單。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三、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半年；
 - 四、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 五、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不在本協議範圍之列。
-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五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文及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專業 創新 胸懷全球
Professional · Creative
For The World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與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同意在學術研究領域推動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項：

- 一、 在雙方具有共同興趣的領域，開展學術合作、諮詢交換、實習、出版品交換、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合作進行研究或學術成果出版，以及相關活動。
- 二、 同意雙方人員進行交流及互訪，包括雙方之研究與教學人員，以及正式註冊具有學籍之學生。

第二條 針對特定議題與計畫，雙方將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專案之執行細節，雙方將盡力提供必要支援，以協助完成上述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第四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於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動延長五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東南亞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文及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同意在學術研究領域推動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項：

- 一、 在雙方具有共同興趣的領域，開展學術合作、諮詢交換、實習、出版品交換、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合作進行研究或學術成果出版，以及相關活動。
- 二、 同意雙方人員進行交流及互訪，包括雙方之研究與教學人員，以及正式註冊具有學籍之學生。

第二條 針對特定議題與計畫，雙方將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專案之執行細節，雙方將盡力提供必要支援，以協助完成上述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第四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於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動延長五年。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文及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東南亞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專業 創新 胸懷全球
Professional · Creative
For The World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兩校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學習期限為1學期，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換學生2名，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可供選修的課程由雙方於每學期開學時商定。雙方互相承認學分，並在修讀完畢為對方交換學生提供成績單。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半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不在本協議範圍之列。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五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簽章：

簽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東南亞學系系主任

中文及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簽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

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兩校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學習期限為1學期，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換學生2名，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可供選修的課程由雙方於每學期開學時商定。雙方互相承認學分，並在修讀完畢為對方交換學生提供成績單。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半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中文及歷史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不在本協議範圍之列。
-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五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簽章：

日期：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文及歷史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東南亞學系系主任

簽章：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專任行政人員，包含公務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約用人員、<u>行政雇員</u>等。</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辦理校務基金<u>五項</u>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專任行政人員，包含公務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約用人員、<u>行政助理</u>等。</p>	<p>各項自籌收入已由五項改為八項，另以身心障礙進用之行政助理，名稱已修改為行政雇員，配合修改相關文字。</p>
<p>四、<u>每年績優行政人員選拔</u>，由本校組成「績優行政人員選拔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必要時，並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p> <p>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一人</u>，<u>主任秘書</u>、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u>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u>，其餘委員由專任行政人員票選產生。</p> <p>各一級單位<u>僅能有一名</u>票選委員。票選委員如為績優行政人員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p>	<p>四、<u>各單位推薦人選</u>，由本校組成「績優行政人員選拔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p> <p>本委員會置委員<u>九人</u>，<u>任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u>並擔任召集人</u>，其餘委員由專任行政人員票選產生。</p> <p>各一級單位<u>至多僅能有二名</u>票選委員。票選委員如為績優行政人員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p>	<p>一、文字作修正</p> <p>二、委員會設立係為審議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而成立，故刪除任期。</p> <p>三、修改審議委員會組成方式，改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另因往年委員票選均由行政單位人員當選，學術單位均無人代表，審議投票時難免失衡，為使委員會更具代表性，委員人數擬由九人增至十一人，且各一級單位僅能有一名票選委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獎勵方式及核發標準：</p> <p>(一)個人工作績效符合第三點各款要件之一者，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一萬元，所需經費自本校自籌收入支給。獲獎人得同時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p> <p>(二)獎勵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p> <p>(三)各單位所送之推薦案在二人以上者，需先排定推薦序位，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並填寫推薦理由後，送人事室彙辦。</p> <p>(四)各單位推薦受獎人員之特殊績效，經審核未符第三點各款要件者，獎勵名額得從缺。</p>	<p>六、獎勵方式及核發標準：</p> <p>(一)個人工作績效符合第三點各款要件之一者，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一萬元，所需經費自本校<u>五項</u>自籌收入<u>之收益中</u>支給。獲獎人得同時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p> <p>(二)獎勵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p> <p>(三)各單位所送之推薦案在二人以上者，需先排定推薦序位，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並填寫推薦理由後，送人事室彙辦。</p> <p>(四)各單位推薦受獎人員之特殊績效，經審核未符第三點各款要件者，獎勵名額得從缺。</p>	<p>文字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3月5日第40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0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26日第46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揚本校行政人員，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激勵工作士氣，有效鼓勵同仁參與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專任行政人員，包含公務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約用人員、行政雇員等。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單位推薦參與選拔：
 - (一) 辦理各項校內事務或其他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二) 研訂重要計畫，或提出改進業務措施、方案、法規，經採行確有貢獻者或有效提升效率之創新作為者。
 - (三) 對校務提出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財源者。
 - (四)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者。
 - (五)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
 - (六) 長期任勞任怨，負責盡職，敦厚謙和，謹慎懇摯，著有績效者。
 - (七) 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本校行政人員之表率者。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月底止。
- 四、每年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由本校組成「績優行政人員選拔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

員，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專任行政人員票選產生。

各一級單位僅能有一名票選委員。票選委員如為績優行政人員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五、選拔評核程序：

- (一) 推薦：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底前函請各一級單位(處、室、院、中心)遴薦，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行政人員推薦表」(如附表)連同有關優喜事蹟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 (二) 審核：本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會議公開審核受推薦人員之具體事蹟，予以評定。
- (三) 本委員會開會時推薦單位主管應親自列席就所推薦人員具體績效事蹟加以說明，如因公務無法出席時，應指派職務相當之人員代表列席說明。另委員如為受推薦人員時，開會時應迴避。
- (四) 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須經校長核定，始得接受表揚。

六、獎勵方式及核發標準：

- (一) 個人工作績效符合第三點各款要件之一者，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一萬元，所需經費自本校自籌收入支給。獲獎人得同時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
- (二) 獎勵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 (三) 各單位所送之推薦案在二人以上者，需先排定推薦序位，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並填寫推薦理由後，送人事室彙辦。
- (四) 各單位推薦受獎人員之特殊績效，經審核未符第三點各款要件者，獎勵名額得從缺。

七、各單位獲獎人員，由本校於年度內重要集會或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其績優事蹟並刊載於本校校訊、人事服務簡訊及其他相關刊物。

- 八、 經推薦獲獎表揚之績優人員，除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以三年內不得再推薦參加選拔為原則。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 **專案報告：105 學年度校共識營**

(簡報人：秘書室許宏斌專員，簡報內容見第 83-87 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學年度「校共識營」活動專案簡報

活動目的

- 「校共識營」之辦理係由蘇校長邀集一級主管、各系所主管共同檢討本校各層面現況後，復依據蘇校長對本校之願景規劃，進而擬定未來發展策略、績效指標，以精進校務。

活動時間

- 105年11月13日 (週日) 上午8時至11月14日 (週一) 下午15時30分

活動地點

- 成功大學、成大會館

附錄

參加人員

- 本校一級主管、各系所主管、各院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約50人。

附錄

活動流程 (草案) : 11/13

	主題	備註
8:00-10:30	出發	暨大-成大
10:30-10:45	報到	
10:45-10:55	開幕式	
10:55-11:15	暨大願景	主講：蘇玉龍校長
11:15-12:05	專題演講	主講：蘇慧貞校長
12:05-13:30	午餐	

附錄

活動流程 (草案) : 11/13

	主題	備註
13:30-16:30	各處發展策略討論	各處簡報(簡報內容包括：現狀檢討、依據校長願景擬定未來發展策略、績效指標)
16:30-18:00	分院分組討論	各院及行政組依據校長規劃「暨大願景」以及各處簡報進行討論，討論內容包括：現狀檢討、未來發展策略、績效指標
18:20-20:00	晚餐	濃園滿漢餐廳
20:20	Check in	成大會館

附錄

活動流程 (草案) : 11/14

	主題	備註
7:00-8:00	早餐 & check out	成大會館
8:20-8:30	報到	
8:30-11:00	各院結論報告	各院院長簡報對願景及校務發展策略之建議與回應
11:10-11:40	願景形塑與共識凝聚	
11:40-12:00	總結報告&閉幕	
12:20-13:40	午餐	阿美飯店
14:00-15:30	標竿學習	成功大學
15:30	賦歸	

附錄

會議場地規劃

成功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成功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廳 (分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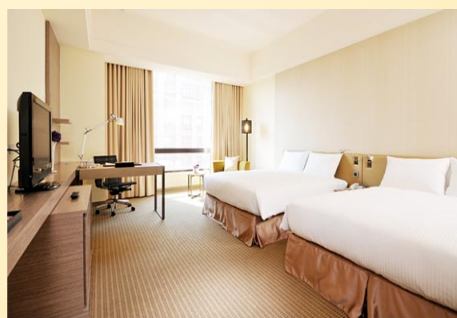
附錄

住宿地點規劃

成大會館-地理位置



成大會館-四人房 (每房入住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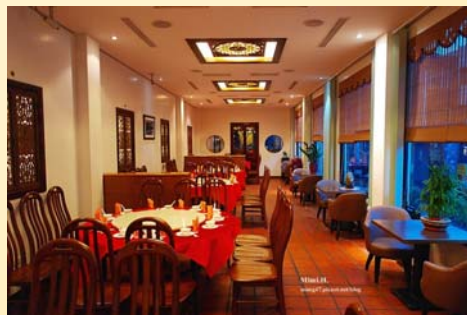
附錄

用餐地點規劃

11/13晚餐-濃園滿漢餐廳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248號



11/14午餐-阿美飯店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138號



附錄